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司調字第1823號

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胡雅純

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孟玉等間撤銷贈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調解成立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380條第1項規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惟判決為法院對於訴訟事件所為之公法的意思表示，調解或和解為當事人就訴訟上之爭執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合意，其本質並非相同。故形成判決所生之形成力，無由當事人以調解或和解之方式代之（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1502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林孟玉尚積欠聲請人債務未清償，前經聲請人取得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80118號債權憑證在案，而相對人林孟玉竟變更其名下台灣人壽、國泰人壽保單之要保人，就相對人林孟玉所為上開行為，已有害及聲請人債權之追償暨強制執行該保單，聲請人自得請求法院撤銷相對人林孟玉所為上開行為，並回復要保人為相對人林孟玉，為此聲請調解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調解之法律關係及爭議情形，屬撤銷權之行使，核其性質屬形成之訴，應由法院以裁判方式始得創

設、變更、消滅、形成之法律關係，並非兩造當事人得以調解方式互相讓步以解決紛爭。是本件依法律關係之性質，可認為不能調解，爰依前開規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臺中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沈珮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楊玉華